

阳光新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阳光新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6月7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资产交易类重大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上述公告刊载于2013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鉴于上述资产交易类重大事项尚在筹划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公布相关公告后复牌。公司预计将于本次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董事会判断,本次资产交易类重大事项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13-029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所持部分 上市公司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 同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产权[2013]356号》(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3号》(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3号》(以下简称“公司”)对股权转让所持部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79,517.10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特此公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2 证券简称:金马集团 公告编号:2013-035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神华国能集团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神华国能集团公司拟对公司进行全面要约收购。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已于2013年5月13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的申报文件。2013年6月14日,本公司接神华国能集团公司通知,神华国能集团公司已于2013年6月14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773号》(以下简称“公司”)对股权转让所持部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479,517.10万股股份转让给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就本次全面要约收购的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要约对象作提示如下:

一、要约收购目的

收购人此次要约收购的原因是为彻底解决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之间潜在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神华集团对下属煤电资产、业务的整合效率。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要约收购期间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起始时间为2013年6月19日(包括当日),截止时间为2013年7月18日(包括当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13年7月16日、17日、18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的接受。

三、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为生效条件。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票申报数量超过110,507,699股(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回购后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低于10%,则本次要约收购失效。如本次全面要约收购期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票申报数量不足110,507,699股(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10%,则本次全面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股东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四、要约收购的方式和程序

1. 收购编码:990003

2. 中报价格:13.46元/股

3. 中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

非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有效期内通过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手续。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股东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撤回数量、收购编码。

要约期内,包括金马集团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流通股股东在申办过程中须关注下列要素内容(预受要约):

操作环节	申报代码	申报类型(注)	要约收购价格
金马集团	990003		13.46元/股

注: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类型为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当日可以撤销,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7. 收购要约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外,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当前应撤回原预受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非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或强制过户的,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无效,登记公司对相应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1.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间第一次交易日,收购人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间满次一个交易日,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后,将向证券交易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在将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结果作出公告。

五、有关信息查阅:

有关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查阅于2013年6月19日刊登于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及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要约收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网站(wWW.szse.cn)信息披露栏目了解前一交易日预受要约、撤回预受要约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编号:2013-034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在2013年6月1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5名监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关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情况,将通过中信信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本公司项目开发情况,将通过中信信托融资不超过5亿元(三年以上)由公司向中国泛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关于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情况,将通过中信信托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本公司项目开发情况,将通过中信信托融资不超过5亿元(三年以上)由公司向中国泛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九、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三、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四、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六、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七、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八、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十九、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亿元人民币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十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光彩置业有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